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有關酒店項目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效力之框架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收購酒店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因此，上述之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效力之框架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收購酒店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獨家權利，以就可能進行之酒店項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就酒店項目進行盡職審查。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因此，上述之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事另行再作公佈。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訂立之無法律約束效力之框架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酒店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可能會就可能進行之酒店項目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酒店項目」	指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一間店及位於中國南寧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獨立第三方」	指	北海銀河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健先生，分別擁有酒店項目之95%及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